

· 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十五） ·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路径与方法（笔谈）

2025年11月17日至18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会议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法治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所形成的重大创新理论成果。在新时代背景下，进一步探索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的科学方法论，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提炼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思想，进而为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供理论支撑，是法学界所肩负的时代使命。今年适逢习近平总书记“5·17”重要讲话发表十周年，本刊聚焦“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这一主题，邀请张文显、陈柏峰、雷磊、郭晔四位学者从不同维度展开探讨，期待对相关研究的推进有所助益。

——编者按

守正创新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必由之路

□ 张文显，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守正创新的当代价值

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开辟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新境界，是当代中国法学的历史使命和重大任务，也是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及推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有各种路途和方法，其中，坚持守正创新是必由之路。守正创新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在精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是守正创新的民族。”^①守正创新，是“守正”和“创新”两个词语综合形成的概念和命题，经过思想文化的长期演化而成为一个“成语”，成为中华文化的“思想芯片”。

习近平总书记对守正创新有着深刻理解和科学运用，创造性地把守正创新升华到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并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

^① 习近平：《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求是》2024年第23期。



法论的核心要素，以及作为“六个必须坚持”的方法论原则之一。从法理上看，“守正创新”是“坚持和发展”（如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在新时代的新表达、新命题，“守”即为“坚持”，“创”即为“发展”；“守”不是僵化，“创”不是盲目。由此观之，“守正创新”本身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产物。

守正创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鲜明品质，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优良学风。中国共产党成立百余年来，历代中国共产党人继承了守正创新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不断总结守正创新方面的历史经验与鲜活实践，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复兴不同历史时期，在“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不同发展阶段，持续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发展。

2018年4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就《共产党宣言》及其时代意义进行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站在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新节点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新方位，深刻阐述了中国共产党人对待《共产党宣言》这一伟大著作的态度与方法，提出“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以新的时代内涵，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这明确了“守正创新”的理论原则。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坚持守正创新”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核心要义之一，指出：“我们从事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以满腔热忱对待一切新生事物，不断拓展认识的广度和深度。”^①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又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探索就是一个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的历史过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首先要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方向。同时，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着眼于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积极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新、勇于创新的浓厚氛围，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②

习近平总书记还对守正和创新的关系进行了分析，指出：“守正和创新是辩证统一的，只有守正才能保证创新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只有持续创新才能更好地守正。”^③这些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守正创新的科学内涵和精髓要义，深化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时代化之守正创新科学风格的认识和理解。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守正创新”的三个向度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语境下，“守正创新”呈现出三个向度：

第一，守正创新是一个政治原则。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国家和人民的“魂脉”，坚持这一“魂脉”才能避免在行动上左右摇摆、失魂落魄，发展这一“魂脉”才能做到在思想上永葆青春、科学回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过去的一切证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我们从胜利走向胜利的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0页。

② 习近平：《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求是》2024年第23期。

③ 习近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几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求是》2025年第2期。

最大法宝。我们要在迅速变化的时代中赢得主动，要在新的伟大斗争中赢得胜利，就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以更深邃的思想、更长远的眼光、更切实际的问题意识来思考和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当下和未来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问题，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生成新经验、作出新概括。具体到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上，唯有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才能使我国的法学发展既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又充满生机活力。

只有解放思想，排除姓“资”姓“社”、“马”与“非马”之类抽象争论的困扰，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只求是，勇于探索，敢于冲破陈旧传统观念和主观偏见的束缚，改变因循守旧的精神状态，创造性地开展科学研究，才能使我们的法学理论具有强大生命力。当然，解放思想不是蛮干和胡来，更不是对我们一直坚持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采取虚无主义态度、轻易贬损、无端否定，而是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真理观，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实事求是地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得出新结论。例如，在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过程中，对于我国法学知识体系中正确的法学原理和方法必须坚持而不能推倒重来、另起炉灶。但是，对其中某些内容该改进的改进、该调整的调整、该创新创新，使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能够适应时代发展、体现普遍规律、凝练社会共识，切实体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要求和理论导向。

第二，守正创新是一种理论思维。这种思维方法的特点是继承和创新。历史经验反复证明，马克思主义法学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激活中国法理基因，才能与中华民族千百年来深厚的“根脉”相融，真正内化为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文化。所以，我们必须满怀对中华文化的民族尊重和历史自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①“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②

在中国法治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精神之中，有许多超越时空、普遍有益、饱含精华的概念。例如，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大一统传统，德主刑辅、以德化人的德治主张，民贵君轻、政在养民的民本思想，等贵贱均贫富、损有余补不足的平等观念，法不阿贵、绳不挠曲的正义追求，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道德操守，任人唯贤、选贤与能的用人标准，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改革精神，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外交之道，以和为贵、好战必亡的和平理念等。此外，还有许多理义深邃、逻辑严谨、蕴含美德的原理，如“礼法互补”“以法为教”“明理尊法”“明德慎刑”“定分止争”“惩恶扬善”“法约而易行”“法正民安”“变法促进”等；“法者，治之端也”“经国序民，正其制度”“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理国要道，实在于公平正直”“匠万物者以绳墨为正，驭大国者以法理为本”“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罪疑惟轻，功疑惟重”“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审”“礼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后”，等等。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的宝贵资源。

我们同时要继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的法学原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精髓要义，汇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的优秀研究成果，这是“历史的中国”和“当代的中国”相对接，是“文化的过去”和“文化的当下”相融贯。例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和法的一般原理的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等；毛泽东思想中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法治观、国体政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7页。

②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求是》2021年第5期。

体理论、宪法制度理论、中国式民主理论、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党内法规理论等；邓小平理论中的法制立国论、法制治国论、“一国两制”理论、“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保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工作方针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思想、“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等；科学发展观中“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谐社会”等理念，都是我们必须继承并一以贯之的法治思想和法学理论。

在继承和坚持的同时，要根据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的新情况新实践，不断丰富、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法治理论和法学思想。同时，我们也要向时代开放、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开放、向人类共同的命运开放，阐释和吸纳法治的普遍规律、现代法治的一般原理、人类法治的发展趋势，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剥离迷雾、证成真理、预测未来，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中华法治文明现代化。例如，“法治轨道”“法治体系”“依规治党”“当代中国人权观”“人类命运共同体”“国家关系法治化”等，都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新发展。面向未来，我们还要思考一个更加深远的问题，即中国法学能够为世界贡献什么？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能否供给世界法学和法治？这都是值得我们去勇敢探索的。

第三，守正创新是一种科学方法。作为科学方法的守正创新，其要义在于科学把握法学理论的“变”与“不变”。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实践永无止境，理论创新也永无止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在不断前进、事业在不断发展，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一刻也不能停止。”^①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一切从实际出发，着眼解决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不断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作出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要求的正确回答，得出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形成与时俱进的理论成果，更好指导中国实践”。^②

只有顺应历史潮流，科学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才能使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始终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格局和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也面临许多新的风险挑战。特别是在法治领域，一些深层次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一些新的问题又因新形势而产生，这两方面的问题都呼唤新的理论回应、撬动新的理论创新。特别是，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对法学理论提出严峻挑战的面前，如何坚守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变”与“不变”？我们应当坚信，即使在数字时代，属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论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底层逻辑中的那些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原则，例如，“法者，治之端也”（荀况语），“法者，天下之理”（朱熹语），“匠万物者以绳墨为正，驭大国者以法理为本”（孔稚珪语），“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海瑞语）；“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中国社会主义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民主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等，都是不能放弃也不容扭曲的规律性认

① 习近平：《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24年8月22日），《人民日报》2024年8月23日，第2版。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7—18页。



识和普遍性真理。

相对而言，可变的是法学中某些与社会关系变化紧密相关的具体理论观点，例如，在人工智能时代有关“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二元论”的观点，有关“自然人”和作为自然人的对象化产品的“机器人”（人工智能体）的关系的观点，有关法律主体、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的构成与要素的具体观点。生产力变革必然带来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巨变，我们必须要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对法学理论进行筛选，不可“固守教条”又不能“打破一切”。只有在守正创新的方法论指引下，才能重新发现真理、持续验证真理，始终保持一颗科学的对待真理的心。

同一切理论体系和理论形态一样，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也是随着时代、实践、科学发展而不断发展的理论体系，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道路。我们要坚持守正创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统一起来，结合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新的伟大实践，不断作出新的理论判断和理论创造。在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运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立场观点方法，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篇章。

面向当代中国法治构建自主知识体系

□ 陈柏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坚持理论创新”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宝贵历史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必须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必须中国化才能落地生根、本土化才能深入人心”，这必然要求“及时回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的形成，必将成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标志性成果。^②因此，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任务。

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毫无疑问要面向当代中国法治，对其进行有效的理论解释。这是法学的整体任务，而法学学科体系限制了对中国法治的整体理解。法学学科分为理论法学和部门法学，它们对当代中国法治都有所涉及，但又都不成体系。理论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一般性的法律现象，各部门法学科则有各自特定的研究对象，探究特定领域的法治原理和实践，它们都不专注于“当代中国法治”。正因此，面向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构建当代中国法治的知识体系，具有更加现实的意义和紧迫的需求。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66页。

② 参见张文显：《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法学家》2023年第2期。

当代中国法治的知识现状

“中国式”“中国模式”在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领域都是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面向当代中国法治构建其知识体系，就是要提炼法治领域的“中国式”“中国模式”。中国法治知识体系的构建，不是将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中国法治无条件的“正确化”，变成一种“自恋”，而是经过面向实践的理论提炼，让其真正有“中国式”的价值，能给第三世界国家乃至西方国家提供法治文明借鉴。从中国法治的经验出发，提出全球化背景下对法治基本问题的认知，在法治的经济基础、结构制约、建设策略等方面提供思考视角。中国法治知识体系的构建，并不意味着以西方法治经验为基础的法治理论是“错”的，而是表明中国法治经验与它们有距离。正是这种距离，使得中国可能为世界提供一种与西方国家不同的立场，示范一条追求法治的不同道路，从而对世界法治文明作出特有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深刻指出：“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我们要有底气、有自信，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①因此，我们应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法治实践，有效解释中国法治现象，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传播力的话语体系，创新中国法治理论。

从客观情况来看，目前法学界在构建自主知识体系方面的努力，距离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和期待还有距离。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形成了以法理学和部门法学为主要内容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总体上完成了法学理论研究的基本任务，能满足法学教育的基本需求。然而，面向当代中国法治，我们还未能构建完整的自主知识体系，既有知识体系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未能充分反映全面依法治国成就，未能准确表达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难以完全契合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等。

由于未能构建关于当代中国法治的完整自主知识体系，因此中国法学理论和话语体系中的西化现象还颇为流行。这表现为，虽然在表达层面，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话语，但在实践层面，一涉及具体环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话语常常被西方法治理论话语所影响。一些关于当代中国法治的理论解释，实质上成为西方法治理论的翻版或转接。而在另外一些场合，法治现实问题的理论解释陷入僵化，变成对主流政治话语的简单重述。如果政治话语不能通过理论转化为学术话语和日常话语，还原为经验性的法治场景，就会徒增受众的困惑。这些现象反映了当代中国法治知识体系构建的不足——仍然缺乏从实践经验出发，对中国法治有解释力的理论和话语体系。

第一，既有的法学理论体系的概念、范畴和理论的本土化不足。目前法学理论话语中的概念、范畴和理论大多来自西方法学，其中一些已完成本土化，但很多仍与中国社会存在隔膜，难以体现、解释中国法治的运行机理。以这些概念、范畴和理论为基础的法治理论，常常不能全面正确反映中国法治现实。基本概念、范畴和理论背后都有其特定的经验性基础和意象，这种经验和意象必然是基于西方社会经验和社会结构。一旦放到中国社会的经验场景中，就会发生冲突。要将西方概念、范畴和理论与中国的社会场景和经验现实相融合，必然要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从西方理论出发的评判并不困难，而建基于中国经验的理论融合与重建则颇为不易。

第二，既有的法学理论体系未能覆盖当代中国法治的全部内容。一方面，研究法律现象一般性普遍性规律的法理学难以容纳中国法治的基本内容。法理学主要从法的本体、法的起源和发展、

^①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76—177页。



法的运行、法的作用和价值、法与社会等方面，高度体系化地阐述法律和法治的一般理论，仅以很少的篇幅论及法治的中国问题。另一方面，各部门法学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往往限于探究某些领域的法治原理与实践，从各个部门法学中只能体察中国法治的某些侧面，而难以形成对当代中国法治的全面认知。

第三，既有的法学理论体系未能深入把握中国法治的实然状态。在法理学中，“法的运行”“法与社会”这两个部分与中国实践的联系较为密切，然而无论是教材内容，还是实际教学过程，对中国法治实然状态的呈现和阐述并未构成法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就部门法学而言，多数学科主要以法教义学的方式展开，缺乏对多学科知识与方法的综合运用，在深入把握中国法治实践方面着力不够。实际上，中国法治实践面临的诸多问题并不完全为部门法学所涵盖，而是需要通过综合部门法学与法理学、传统法学与人文学科、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的知识和方法，才能获得准确的认知。目前，很多学者做了不少田野调查和实证研究来描述当代中国法治的现状，但对当代中国法治的深刻描述和框架勾勒依然不够。

构建当代中国法治知识体系的挑战

构建当代中国法治的知识体系面临诸多挑战，有来自知识体系之外的因素，如研究主体、研究对象等方面的现状；也有知识体系的内在因素，如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框架、标识性概念和话语等方面的要求。

第一，从研究主体来看，法学学者群体的政治和专业素养仍相对欠缺。法学知识体系的构建与运行离不开政治素质过硬、学术素养深厚的师资队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专业教师要坚定理想信念，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在做好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同时，深入了解法律实际工作，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①然而，法学学者的政治素养和专业素养仍有不足，言必称西方的惰性思维仍然存在。一些学者习惯于西方理论给定的思维方式，探索和理解中国法治实践的积极性不够，思考中国法治模式的能动性不强。如此，面对中国法治实践时，很容易用西方理论评判中国法治之得失。例如，讨论经典案例都是西方尤其是美国、德国的，而讨论法律制度的缺陷、法治体系的不足，就容易从中国实践中找例子，从而得出中国法治缺乏自信的判断。这种现象的本质是思维懒惰，它既源自学者对中国实践的疏离，还源自其对西方法治的片面认知，即将西方法学的理论话语当作教条，不理解西方法治背后的经验基础，不深究西方法治及其话语究竟建立在怎样的基础之上，服务于何种目的，承担了何种实际功能，而是将西方法学理论话语当作普遍适用的理论。这种思维懒惰导致了其政治素养和专业素养的不足。

第二，从研究对象来看，当代中国法治本身是变动不居的。中国社会处于变迁过程中，当代中国法治难以摆脱社会变迁带来的影响。法治作为上层建筑，必然受到经济基础的制约，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景决定了未来法治的样态。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在何种状态，相应的社会结构定型在何种宏观结构，中国的法治样态才会稳定在相应的特定模式。经济社会发展对法治的结构性约束，很难在当下完全看清。人要看到未来总是更难，因为身在其中会受到各种因素干扰，而且未来发展总有多种可能性。例如，中美贸易摩擦、国际关系发展、涉外法治斗争等，它们对中国和世界到底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对中国法治又会产生何种影响？恐怕很难完全准确预测。同

^①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178页。

时，当代中国法治的变动，还受制度改革的影响。新时代党和国家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如何从学理上准确描述这些改革，预测改革后的稳定形态，对于当代中国法治知识体系建构也带来了较大挑战。在稳定的经济社会秩序下，法治发展走向容易预测，而不确定的经济与社会秩序必然带来挑战，导致一些法治问题难以定论。

第三，从知识体系的理论框架来看，难点是表达当代中国法治的总体结构。讲清当代中国法治，需要基本的理论框架，这是有挑战的。讲述当代中国的法治，难以直接适用西方法治的框架范畴。西方法治的理论表述，已经有非常成熟的框架，西方历代学者为此做出了艰苦而有成效的努力。但是，中国跟西方很不一样，法治样态差别较大，如何用学术框架去理解两者的相同与不同，如何用学术语言去表述中国法治，需要一个宏大而有效的理论框架。在范畴、体例、结构等方面大理解中国法治，还很难说找到了准确有效的框架。目前，缺乏讲述关于当代中国法治的成熟教材或著作，这是当代中国法治知识体系不成熟的典型标志。与之形成对比，政治学界有不少关于当代中国政治的教材和著作，社会学界有不少关于中国社会的著作，它们的理论框架相对成熟得多。而法学界还缺乏类似的著作来讲述中国法治，让人能够把握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样态。不少讨论中国法治的著作，把西方的理论框架和概念话语平移到中国，甚至堆砌一些经验指向并不明确的理论框架和概念话语，很难让人感受到是站在中国大地上勾勒中国法治。

第四，从知识体系的构成元素看，难点是提炼有效的标识性概念和话语。用学术语言表述、呈现当代中国法治，这项工作的基础性任务就是要提炼标识性概念，从法治经验现象中提炼、检验概念和术语，进行有效表达。我国法理学界提倡提炼中国法理，在提炼中国法理之前，前提是要描述中国法治。如果中国法治都没有得到有效描述，提炼中国法理自然无从谈起。在这个意义上，描述当代中国法治，阐述中国法治理论，是提炼中国法理需要做的基础性工作。同时，当代中国法治，也是检验古今中外法理的一个场域，完善、客观、中立的法治理论，必须能够容纳西方的、东方的，乃至世界一切国家法治的基本经验，其中当然应该包括中国的法治经验。如果抽象地谈法理，古今中外的思想文献、各国法治实践中有很多法理，如何能确定哪一家之言能适用于中国呢？因此，还是需要将其放到当代中国法治场域中加以检验，并从中提炼有效的标识性概念和话语。

面向法治实践的知识体系构建

当代中国法治的知识体系建构，应当着眼于“是什么”和“为什么”，即当代中国法治实际状况是怎样的？为什么是这样的？在弄清“是什么”和“为什么”之后，再讨论“应当是什么”才是更适宜的。“是什么”和“为什么”是“应当是什么”的基础。面对当代中国法治，如果直接从应然层面讨论“应当是什么”，中国法治的理论建设就缺乏基础，这一思维方式和理论工作方法很容易让知识体系建构变成空中楼阁。当然，并不是说从“是什么”就可以推出“应当如何”；而是说，要准确定位“应当”，需要从实际出发。不可否认，法治建设、法治理论发展，需要有价值追求和价值引领。但是，如果对实际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只从价值出发讨论应然性，中国法治的知识体系建构将与法治现状存在很大差距。

面向当代中国法治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坚持从实践入手。实践的范畴十分丰富，党中央对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和布局，法治在基层的运行模式，微观执法司法场景的具体机制等，都属于法治实践。它们都可能构成当代中国法治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我们要从中寻找并呈现当代中

国法治的基本框架，提炼描述法治实践的诸多标识性概念和话语。

一是呈现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框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统筹谋划全面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一次以中央全会形式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随后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第一次以党中央工作会议形式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国。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总体部署。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2020年后，《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先后实施，确立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这些规划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形成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和总体格局。应当从这些规划中寻找表述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框架，它们涵盖党和法治的关系、法治体系建设、法律体系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体制改革、法治社会建设、法治文化建设等方面。这些方面正是当代中国法治的重要构成部分，它们的组合提供了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结构。这一结构可以导入当代中国法治的方方面面，铺陈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图景。

二是提炼当代中国法治的标识性概念和话语。法治的顶层设计和布局、法治在基层的运行模式、微观执法司法场景的具体机制，都蕴含有关当代中国法治的丰富概念和范畴，要从中提炼关于当代中国法治的标识性概念和话语，提炼原创性理论，概括法治实践的样态、总结法治运行的规律、彰显法治模式的优势，从而构建当代中国法治的完整知识体系。在当代中国法治实践的基础上，可以找到很多标识性概念，它们不是“概念孤岛”，而是概念群，共同构成了基于中国法治实践的概念体系。党和法治的关系、法治体系、法律体系、法治政府、公正司法、法治社会、法治文化等都是其中重要的标识性概念。在这些概念之上，“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是具有统领性的元概念；在这些概念之下，它们各自统领更多的下一级标识性概念。例如，在法治社会之下，有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法治意识、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多元矛盾纠纷预防解决机制、社会治理法治化、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等次一级的概念。这些概念在实践中都有明确的指向，与具体的法治工作相关联。提炼标识性概念，往往与原创性理论和话语的建构关联在一起。对标识性概念的解析，必须要融入法治建设实践中的的具体问题，用学术语言去表达这些问题，用学术方式去展开分析。这样，标识性概念的提炼就必然处于学术体系、学科体系之中，其外延就是学术话语展开，其更高形式就是原创性理论。因此，提炼标识性概念、解析原创性理论，就是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过程。

面向当代中国法治构建自主知识体系，要突破西方法治理论的框架。西方法治理论的适用范围并非不言自明，它是否能够有效解释中国法治现象，需要在中国场景中检验。世界各国的法治实践各有不同但也有不少共性，我们构建中国法治知识体系，肯定要学习、借鉴西方法治理论，但更重要的是要突破西方理论，寻找到能够有效描述、解释当代中国法治的理论框架和表达话语。与此同时，也要谨防教条化套用主流政治话语。主流政治话语的理论框架和表达形式，主要来自对中国法治实践的提炼，是建构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并予以学术转化的重要内容。目前学者在这方面的学习、汲取和学术转化还不够充分。在面对实践问题时，如果不能学习消化将之有效转化为学术话语，简单照搬，必然导致空洞化，在受众中缺乏号召力。

正是在上述理念和认识之下，笔者带领团队开启面向当代中国法治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努力。

2015年,课程团队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始开设“当代中国法治”的通识选修课程。“当代中国法治”课程定位于从实然角度较为系统且较为全面地描述当代中国法治。课程的体系和结构安排,一方面,遵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及后来的法治中国建设方面的规划)部署法治建设的基本结构;另一方面,遵循经验性思维习惯,从党和法治的关系、法治体系、法律体系、法治政府、公正司法、法治社会、法治文化等方面铺陈当代中国法治的基本图景。2021年,“当代中国法治”获得首批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2025年,《当代中国法治大纲》获批教育部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教材建设培育名单。相信通过持续努力,我们会产出更多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成果。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及其创新机制研究”(22&ZD199)的阶段性成果。]

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三个前提认知

□ 雷磊,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特聘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是中华民族走向精神自主的必由之路。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①2023年2月两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的要求。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发力,多层次入手,以提炼标识性概念和原创性理论为主要抓手。但在进行具体建构活动之前,首先必须树立三个前提认知,它们分别涉及“中国”与“世界”、“法学”与“其他学科”,以及“自主”与“开放”之间的关系。

“中国”与“世界”: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时空认知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有其隐含的言说对象,这个对象就是世界。这里的“世界”具有双重意蕴,即作为空间的世界和作为时间的世界。前者主要是指西方世界,后者则指向当下世界。

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具备空间意识,也即面向西方世界。西方既是地理空间,也是文化意向。作为后发型法治现代化国家,我们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意识即萌动于近代以来中国法学在世界法学史上的“落后者”和“追赶者”地位。中国构建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时,始终要面对强大的西方法学传统。尤其是近代科学主义思潮兴起之后,西方各国发展起来的法律科学及其概念、范畴、原理成为现代法学的标准话语和知识判准,并伴随着西方国家的全球殖民活动一跃成为具有普适性的世界法学话语。中国自清末修律以降,伴随着西方制度输入的是附着于

^①《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人民日报》2022年4月26日,第1版。



① 穗积陈重：《法窗夜话》，吉田庆子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

② 雷磊：《构建面向世界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新文科理论与实践》2024年第3期。

③ 中国社科院世界政治与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全球战略智库：《2025年全球九大趋势展望》，《光明日报》2025年1月24日，第12版。

④ 王朔：《“欧洲觉醒”能否战胜“美国优先”》，《光明日报》2025年3月18日，第16版。

⑤ 马长山：《人工智能与未来法治》，《河北法学》2018年第10期。

其上的法学知识的输入。这中间起到中转站作用的是日本，借由法政速成科的留日法学生，“法律”“自由”“权利”等日译汉字，以及“法理学”“宪法”“民法”等学科名称迅速涌入中国，^①与之相伴涌入的是西方法学的相关知识、理论和主张。此后，以德国法学和力图脱亚入欧的日本法学为代表的西方法学知识体系，随着国民政府时期“六法全书”体系的建设而在中国普及。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政治意识形态和冷战等原因，中国不得不追仿苏联模式。而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中国法学尽管开始有意识地偏离苏联传统，倡导重新“睁眼看世界”和“与国际接轨”，但这里的“世界”和“国际”实质上也是西方（主要是英美）等发达国家。如何从西方法学的理论和话语中“破茧而出”“化蛹成蝶”，成为中国法学发展的历史之殇。在此意义上，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根本诉求，就是逐步从跟随西方“照着讲”，过渡到面对西方“接着讲”，参与到新时代法学知识体系的世界建构中去。^②

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具备时间意识，也即面对当下世界。当下的世界已经进入两个新时代，即“政治新时代”与“科技新时代”。就政治新时代而言，当前的世界格局正处在一个深刻的转型期，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传统主导力量和中国及“全球南方”国家的崛起形成了鲜明对比。一方面，世界正不可逆转地走向多极化。尽管美国在世界舞台上仍是唯一的超级大国，但以中国和“全球南方”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力量，正推动国际力量对比趋于平衡，使全球治理体系面临深刻变革。^③另一方面，“西方”概念正在分化。传统以美国为核心的“西方”正在裂变，欧洲在安全上虽仍无法完全脱离美国，但在经济和战略上正奋力争取自主性。^④欧洲的战略选择与内部整合，本身就是推动世界走向多极化的关键力量，但其同样面临着来自内部不同国家之利益诉求和低效率决策机制的挑战。总体来说，今日世界格局可以概括为，所谓“美国主导下的和平”（Pax Americana）已经结束，一个清晰的新秩序尚未完全形成。反观中国，过去七十多年来经历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过程，目前则开始向“强起来”迈进。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也越来越被外界所认可。在迈向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进程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成为基础性战略。尤其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把法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作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正是在当下世界政治格局和中国历史机遇背景下的一种诉求。

就科技新时代而言，新的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带来了社会关系的极大改变。近两百年来，人类经历了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到信息社会的转变。当下正在发生的信息革命促成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交融发展，使得信息、数据和算法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形成了以信息为资源、以网络为基础平台的全新数字经济形态，而数据和信息已覆盖和书写了一个人从摇篮到坟墓的全部私人生活。它所带来的空前变革，并不只是现有生产方式、生活样态的简单拓展和延伸，在很大意义上还是对工业革命以来生产关系和生活方式的一种重塑。^⑤社会关系的改变促使数字科技与法治体系的深度融合，也要求法学知识体系发生相应改变。新科技时代并不只是肇生出了“数字法学”这类新的领域法学，而是要求整个法学知识体系对新科技带来的“激扰”和“挑战”作出恰当回应。在这个方面，中国法学与传统西方法学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甚至因为拥有更大的体制优势而有可能实现“弯道超车”。2025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明确要求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并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新科技的迅猛发展，为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历史机遇。

“法学”与“其他学科”：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学科认知

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处理好“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准确把握未来中国法学的学科定位。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在认知上必须充分向人文科学、其他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保持开放。在现代社会，知识的流动性和跨学科研究的兴起已是不争的事实。一百多年前，德国哲学家冯特（Wundt）就曾预言这样一个时刻即将来临——法律科学“可能要以最渊博的知识为前提”。^①如今这一预言早已变成现实：哲学、社会学、经济学、人类学、文学等几乎一切相邻学科都在不断向法律科学输送知识。新科技时代的到来，则进一步打破了传统法学的藩篱所形成的“孤岛”模式，让来自统计学、数据科学、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的自然科学知识也越过了法学的“防线”。正如有论者指出的，在未来“人工智能不会完全替代法律人，但会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法律人将替代不会使用这种工具的法律人”。^②正因为如此，《意见》才提出，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这种交叉融合并非简单的知识拼接，而是打破彼此之间的壁垒，通过深度合作，在理论、方法、工具、视角上相互渗透、相互借鉴，从而形成全新的、更强大的知识体系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过程。

但同时也要注意，我们要建构的是中国“法学”的而不是别的什么学科的自主知识体系。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不是为了削弱法学的规范性，而是为了增强其现实解释力和问题解决能力。法学在迎接学科交叉融合潮流的同时如何维系自身的固有法则，不让“跨学科”完全变成“他学科”，不仅涉及法学的独立性问题，也涉及其对于人类知识体系的独特贡献。一方面，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对来自其他学科的知识进行过滤筛选。法学不能成为其他学科的“跑马场”和“试验田”。它要对意图涌入法学领域的相邻学科知识进行“接口管理”，以特定的标准对它们进行甄别、过滤和筛选。这里的标准就是相邻学科知识与法和法学的相关性，即相关知识能否以及在多大范围内可以基于法和法学的固有法则被重述。换言之，知识来源可以是他学科的，但运作方式和视角却必须是法学自身的。如果特殊的论据不能被转化为特定的法学论证，那么它就不能进入法律论证场域。以此观之，相邻学科对法学发生影响的途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相邻学科知识有限度、有方法地进入法学论证之中，或者说法学以特定方式吸纳相邻学科知识；另一种是相邻学科知识并不直接进入法学论证之中，而是引入法学知识的自我调整，或者说法学以自己的方式对外部知识的刺激作出及时回应。

另一方面，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对可吸纳的其他学科知识进行“符码转化”。法律（法学）系统虽然绝非与生活世界及其他社会系统相隔绝，但法律（法学）系统作为社会系统之一，其成分和程式在一个循环流转于系统内部的过程中持续运作，获得自我复制和内在的进化。^③在语言层面，体现为法学要运用自身独特的语言（法言法语）来反映和格式化对象。在作业方式上，则体现为法学主要围绕基于法律适用导向的学理化工作展开。外部知识想要进入法律（法学）系统之中，就必须以法学的概念与法律场域的游戏规则来进行“符码转化”，必须以特定方式被法学论证转化和整合，参与到法学知识体系自身的建构过程中来。所以，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必然要在认知上开放的同时保持运作上的封闭，如此才能克服社会现实的复杂性和偶然性，在保持灵活性的同时维系自身的稳定性。

① Wilhelm Wundt, Allgemeine Methodenlehre. Logik der Mathematik und der Naturwissenschaften, 2.Aufl., Stuttgart: Enke, 1894, S.560.

② 郑戈：《作为或然性工具的人工智能及其法律挑战》，《探索与争鸣》2025年第8期。

③ 尼可拉斯·鲁曼：《社会中的法》，李君韬译，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

“自主”与“开放”：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路径认知

① 雷磊：《源于中国而非限于中国》，《长江日报》2025年5月23日，第8版。

②④ 习近平：《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76页，第176页。

③ 习近平：《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求是》2023年第16期。

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还要准确把握知识创新过程中“自主”与“开放”的关系。一言以蔽之，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当“源于中国而非限于中国”。^①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源于中国”，是就知识生产的主体和内容而言的。一方面，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由中国学者原创，此乃当然之理。近代以来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程，既是中国被卷入世界法治进程的历史，也是中国法学思想界被欧风美雨洗礼的过程。无论承认还是不承认，二百余年来，虽然不乏有活跃在世界舞台上、为推动世界法治实践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中国人（如张彭春之于《世界人权宣言》），但在法律思想领域能够载入学说史的学者则寥寥无几，被誉为“综合法学派”代表的法学家吴经熊勉强算一个。当下中国法学的专著和教科书，依然被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开始的希腊先贤到哈特、德沃金等英美近哲所统治。这一点与世界科技史、包括现当代科技史上那些熠熠生辉的中国名字形成了鲜明对比。因此，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源于中国主体性的自觉。“我们不能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而要做中国学术的创造者、世界学术的贡献者。”^②可以说，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反映的正是这样一种抱负和追求：在未来的法学代际中能够产生比肩学说史上的西方先贤，提出具有本土特色且能被世界所接受的法学知识的中国法学者。

另一方面，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在内容上具有中国特色，这是应有之义。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③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应地，作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理论表达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在内容上同样应彰显自己的鲜明特色。这种鲜明特色既源于中国法学固有的继承性、民族性，也源于新时代背景下的原创性、时代性。其一，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继承与发展。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这些思想和智慧，可以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充足的养分和不竭的源泉。当然，当下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研究不能仅建立在纯考据式研究的基础上，而要立足当下、面向未来，坚持问题导向、古为今用，依据现代法治的核心要义和基本价值，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其二，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也是对近代以来的中国法治实践的理论归纳与总结。如果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文脉基因，那么百年来中国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的探索就是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来源。百年实践为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基本素材，对这种实践经验的汲取和理论的提炼是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必由之路。“我们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学术话语体系。”^④为此，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并不是简单描述历史上发生过、当下正在发生的中国法治实践，而在于从中解读出具有相当程度普遍性的“意义”，提炼出可供其他国家所借鉴的理念模型。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不限于中国”，是就知识体系的理论效域而言的。“自主”不意味着“自封”，而是意味着更好的“开放”。这里涉及“本土性”与“国际化”的关系。必须指出，法学的不同分支学科因性质不同，在这一关系上的立场也有所不同。广义上的法学大体上可分作法教义学（狭义法学）与基础研究（以法理学为代表）两部分。前者围绕本国实在法的解释、建构和体

系化展开,后者则围绕一般意义上的“法”进行研究。法教义学在知识属性上带有天然的“本土性”,因为它是在本国的“政治—法律”体制和社会文化环境中,围绕本国现行实在法展开的适用研究。虽然这并不意味着构建中国法教义学知识体系时不得借鉴国外学说,但的确要求在借鉴其他国家的教义学说时要小心甄别、细加比较,注意特定学说的“隐含背景”以及与中国可能存在的价值差异。与此不同,法理学是围绕一般意义上的“法”的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和基本价值展开的研究,它在知识属性上如同哲学一般具有内在的普遍性。就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效域不限于德国,而孔孟哲学的效域不限于中国那样,任何法理学都是“跨国界”的。所以,“中国”法理学知识体系指的只是这套知识由中国学者创造,在内容上带有“中国印记”,但并不妨碍这套知识反映出法学的普遍规律,具有超越国界的可接受性。^①因此,应当准确理解法学知识体系之“中国特色”这一限定语,它指的是中国法学知识体系在内容上的“独特性”,而非其理论效域上的“特殊性”。过分强调自身的特殊性会导致知识的“孤立”和“不可通约”,这既不符合知识作为人类共同财富的属性,也隐藏着一种文化和道路的不自信,隐含地预设了西方法学的普遍性和中国法学的例外性。

在此基础上,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过程中要做好“请进来”和“走出去”的工作。一方面是持续地“对外开放”。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摒弃狭隘的民族主义心理,即凡西必反、凡洋必弃,而要秉持一种开放包容、为我所用的姿态。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绝不意味着闭门造车,强调民族性也不是要排斥其他国家的学术研究成果,而是要在比较、对照、批判、吸收、升华的基础上,使民族性更加符合当代中国和当今世界的发展要求,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②因此,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依循“求同存异”的准则,广泛借鉴其他国家历史上和当下的法治文明成果,充分吸纳反映法治一般规律的思想元素,实现中国法学知识体系与世界既有法治文明成果的融通互释。当然,在这一过程中也要高度警惕与我国基本政治立场和政治体制存在紧张关系的外来思想元素,以我为主、认真鉴别、合理吸收,实现开放性与自主性的结合。另一方面是有意地“向外开放”。自主也意味着自立,而要立足于世界的学术之林,必须向外保持开放的态度。学术上的闭关锁国只能沦为孤芳自赏和自说自话。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效域不限于中国,意味着中国法学学者要参与世界法学话语的建构,要让中国法学成为世界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推动力量。但这也意味着,要在站稳政治立场的前提下,更多地去构造一套法学领域的“通用型知识”,而非仅止步于锻造仅适用于中国的“地方性知识”。要让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成为能被其他国家理解乃至接受的“中国式”知识体系,就要增强中国法学的学术化表达、学理化建构和体系化建构,既对传统法学基本概念和原理进行符合新时代的重释,又提升对于新的法学概念和原理的构造能力。

总之,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树立三个前提认知:就时空认知而言,中国法学既要确立面向西方世界的空间意识,也要确立面对当下世界(两个新时代)的时间意识;就学科认知而言,中国法学既要推动传统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也要坚守自身的固有法则,强化对来自其他学科知识的过滤筛选和符码转化,保持“认知开放但运作封闭”的状态;就路径认知而言,中国法学应坚持“源于中国而非限于中国”,也即坚持知识生产的主体和内容上的自主性与理论效域上的普遍性并重,维系向内和对外的双重开放性。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24@ZH023)、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创新团队的阶段性成果。]

① 雷磊:《新时代法学基本范畴的重构——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论》,《法治研究》2024年第2期。

②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以学理化体系化阐释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创新

□ 郭晔，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坚持学理化体系化研究，是习近平总书记所倡导的理论研究路径方法。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提出“着力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并进行了深刻论述：“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影响深远，在于其以深刻的学理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真理性、以完备的体系论证其理论的科学性。”^①这对我们立足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具有重要指引意义。

① 习近平：《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求是》2023年第20期。

②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5—36页。

从理论上讲，马克思主义法学有三个面向。一是面向“实践”。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如果不是面向实践，而是纯粹的理论体系的话，就不存在中国化的问题，正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面向实践的且要面向中国实践，所以才有了中国化的现实条件。二是面向“时代”。李大钊指出，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时代的产物”“不要忘了他的时代环境和我们的时代环境”。^②也就是说，我们要面向历史现实而不是历史文献，要面向真实的生活而不是想象的生活。三是面向“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精华蕴藏在经典文献中，读之常新，需要我们不断进行挖掘和深耕。与经典对话，意味着我们要不断赋予经典以新的实践内涵和时代精神。当下，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创新也要从这三个方面出发，深入推进学理化体系化阐释。

什么是学理化、体系化

从本质上看，学理化和体系化的精髓在于“理性化”，也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文献进行理性再创作，形成必然性、规律性、原理性、合目的性的认识。当然，二者也有一定区别。

学理化，重在读懂、悟透的基础上从学理上解释、论述、阐明马克思主义文献内在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科学方法、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并善于将其转化为知识话语、研究范式、学术理论。学理化的目的就在于“科学”，一方面，让理论本身具有科学的属性，另一方面，让理论可以与现有的科学知识进行对话。学理化某种程度上扮演的是“采莲者”的角色，是对文献的学理重述和再加工。

体系化，重在系统观念，要求从整体上进行体系化研究和构建，避免出现断章取义、以偏概全等现象。也就是说，我们要把散落在讲话和文件中的不同观点论述按照成体系的方式重新排列组合，使其成为一个有秩序的整体，也就是一个艺术的整体。我们要把那些看起来没有太多联系的概念、命题用一条逻辑的主线串联起来，使它们能产生内在的关联和结构上的支撑关系。体系化某种程度上扮演的是“建筑师”的角色，是对知识砖瓦进行有秩序地设计和搭建的过程。

综合来看，学理化侧重的是把文献中的政治话语转化为理论知识，其中介是概念、范畴和命题，而体系化侧重的是建立知识要素之间的联结，把部分凝聚成整体，其中介是类型和逻辑。二者都需要思维的抽象力和建构力，是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必要路径。

学理化体系化阐释要把握的重要关系

学理化体系化阐释是一个科学的系统工程。面对浩如烟海各类理论资源，面对博大精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文献，学理化体系化阐释同样需要遵循科学性原则，不能毫无章法。笔者认为，就法学这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而言，学理化体系化阐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最关键的是要把握好“度”，正确处理好几对重要关系。

（一）学理化必须处理好的五对关系

从学理化的角度来看，要正确处理好以下五对关系：

一是政治和学术的关系。科学的理论来自实践、为实践所检验、又必然要回到实践，而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实践本身就是创造科学理论的沃土，所以真正科学的学术一定是与政治实践本身分不开的。但这里有个用什么联结的问题，或者说从政治话语如何向学术话语转化的问题。换言之，在学理化阐释之前，应该有一个“学术化表达”的话语转换。比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①后来学界将其总结为“良法善治”概念，就体现了从政治话语向学术话语的转换。又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命题，阐明了人权的内涵和目的，学界提炼出“幸福生活权”概念并将其纳入人权范畴之中，具有学理上的创新性。

二是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关系。学理化过程中，立场和观点被更多关注，而方法论往往为我们所忽略。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唯物辩证法，中国共产党人熟练运用辩证法处理实践中的诸多问题，并通过实践进一步证成这一方法的科学性。毛泽东讲得较多的是调查研究方法，指出：“去做调查，就是要使自己心里有底，没有底是不能行动的。了解情况，要用眼睛看，要用口问，要用手记。谈话的时候还要会谈，不然就会受骗。”^②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多次提出系统观念的方法，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③“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④我们进行学理化阐释，必须重视对这些方法论的阐释。比如，系统观念和西方社会学家所讲的系统论究竟有什么不同？这是需要我们在学理上予以澄清的。又如，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枫桥经验”“浦江经验”“马锡五审判方式”等经验类型，我们可以将其提炼为“典型研究”方法论，而学理化阐释的任务就在于挖掘这一方法论的特征、要义和价值。

三是原创性和传承性的关系。必须认识到，不是只有原创性的才值得研究，那些具有规律性和本质性的部分，同样可以开展丰富的研究。比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世界各国法治的基本法理。但中国提出这一个命题，和西方国家所提出的同一命题在内涵上是不同的，有其独特的历史与社会背景。又如，依宪治国这个命题本身经历了中国共产党成立百余年来演变和发展，体现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独特的宪制逻辑。可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创新理论往往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有其形成发展的规律和脉络。对这些理论命题的研究，既要找到其规律性、共通性的部分，又要找到其特殊性、原创性的部分。

四是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不能因为学理化，就把马克思主义创新理论架空为一个形而上学的空洞体系，从而丧失对实践的解释力。应该说，理论有逻辑地展开的过程，同样是实践有秩序地推进的过程。例如，习近平法治思想最初的问题意识源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即“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而不是如黑格尔那样从“自由”理念开始建构一套法哲学体系。

① 习近平：《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86页。

② 毛泽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3—234页。

③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第118页。

④ 习近平：《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9日，第1版。



五是原著和学理的关系。学理化阐释，必须忠实于马克思主义的原著原文原义，既不“六经注我”，也不“我注六经”。例如，我们不能用西方定义的法学概念来随意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能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采取实用主义或教条主义的态度，随意化、随性化解读，更不能割断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在逻辑。

（二）体系化必须处理好的四对关系

从体系化的角度来看，要处理好以下四对关系：

一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理论更像是一个生命有机体，一个大的体系中，又包含着若干小的体系，体系之间是相互供养、紧密连接、融贯一体的。所以，我们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体系化的时候，必须注重其法治理论体系和整个大体系的关系，注重与经济思想、文化思想等其他分领域的关系。而我们在研究诸如司法理论等更为精细化的理论时，同样要注重这一理论与习近平法治思想整体体系的关系。

二是体系和创新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封闭的体系。一方面，从空间维度来看，它汲取借鉴了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另一方面，从时间维度来看，它有其创新发展的理论逻辑。马克思主义理论始终面向未来提出问题，并持续回答新的问题，从而促进体系的拓展、蜕变和重构。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例，习近平法治思想最初由全面依法治国论、法治体系论、法治轨道论三个理论支柱所支撑。^①而当习近平文化思想被提出、法治社会建设在实践中越发凸显时，“法治文化论”这一新的理论支柱也逐渐形成。这表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本身就是发展中的。

三是学科内和学科外的关系。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针对某个学科而提出的，虽然我们可以由不同的学科进路切入来进行研究，但是学科进路为我们提供研究范式的同时，也会局限我们的思想。所以，在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时候，尤其要警惕这种思维惯性导致的局限。比如，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不能只是法学界的研究，而是要进行跨学科研究，才能唤醒其科学基因。也只有通过跨学科研究，我们才能捕捉到诸如“法治经济”“法治文明”“社会治理法治化”等重要概念和理论的核心要义。

四是体系建构的多元并行关系。学术研究应该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并不存在唯一正确的体系。实际上，体系只是对理论的再加工，因而我们应该包容多元地开展体系化建构，形成不同的研究范式。例如，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我们可以从抽象到具体进行建构，也可以遵从“系统工程学”体系进行建构，还可以划分不同领域进行建构。任何一种体系建构思路，都展现出学者独特的思维风格和理论逻辑，我们不能以一种建构方式否定另一种，而要看到百家争鸣的益处。

学理化体系化阐释的方法路径

学理化体系化阐释不是一种学术幻想，而应该成为科学的理论操作。笔者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创新为例，尝试从已有的学术界研究经验中，提炼出学理化体系化阐释的重要路径。

（一）学理化路径

学理化的关键在于弄清两个问题：其一，理论资源从何而来；其二，理论方法如何呈现。

一是用好“两个结合”。马克思主义是“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根”，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创新，应当在普遍规律中展开“两个结合”，不是回到过去，而是要让中华民族延续不断的精神血脉滋养当下的法治建设。固然，我们过去创造了农耕文明的辉煌，但如果回到那个制度、

^① 参见郭晔：《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三个理论支柱》，《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5期。

那种具体的条文中,那法治现代化就无从谈起。所以,重要的是激活民族精神中永恒不灭的“基因”,而不是执着于偶然的、特殊的存在。

二是“从经验中建构法理”。我们党的理论最大的特色就是从实践出发,从实际情况出发,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仅仅停留于田野调查阶段,仅仅形成一个个的故事就完成了对理论的阐述。调查研究最终的目的是在“解剖麻雀”的基础上找到规律和原理,这就是费孝通先生很多年前提出的“微型”研究,其既要“微”,又要“型”。^①

三是“在阐释中发展理论”。我们要怀着理论的敏感性。保持一颗“法”心、手持一把“法”镜,去观照我们党的创新理论。例如,我们对共同富裕的阐释,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我们对“法治类型”的更科学的理解。如果“共同富裕”强调了共享价值,那么,我们现在的法治是不是合乎“共享”价值的法治?共同富裕作为一个理念,在法治领域意味着我们应在法治服务上实现“扶贫”和共同富裕。这实际上推进了我们在法理学层面上的思考。因为,过去人们普遍认为法治是自治型的,后来美国法学家塞尔兹尼克提出了“回应型法治”,而中国基于共同富裕理念而创造的“共享型法治”实际体现了更高的追求。又如,我们党提出了“法治体系”概念,其中包容了党内法规和社会规范体系,那么法治体系呈现为规范层面,是否可以生成一种新的概念类型?笔者曾提出“法治规范渊源”概念,正是因为它不是法律渊源,而是法治实施中的重要规范渊源;它也不是源于统治权力,而是源于依法治理的实际需要。^②

四是“在反思中淬炼理论”。任何一种理论必须彻底掌握才能不脱离群众,也才能长久,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创新应当走向深入而不能停于表面。这就需要对概念、命题、观点的合法性进行考察,不能只是蜻蜓点水,而要经得起批判。例如,学界对“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存在不同的看法,理由是法治本身就是现代化的体现,不存在法治走向现代化的问题。这值得我们去审视、分析,究竟这个概念成不成立?科学的态度是,应该对一切概念进行批判和反思,一直追溯到概念得以立足的原点,再从原点出发建构概念本身。

(二) 体系化路径

体系化的关键在于明确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从知识生产的角度看,构成体系的基本元素包括概念、知识、原理、判断、类型等,而结构既可以是紧实的演绎式,又可以是松散的关联式。下文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范本,对几种典型的体系化路径进行阐述。

一是概念体系。概念是知识体系的最小单位,也是从生活世界进入思维领域的最小切口。概念体系的建构首先要证成概念对现实的解释力,其次要为概念设立与其他概念的界限。就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而言,最重要的是要厘清创新概念和其他传统法学概念的关系,如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的关系,幸福生活权和前几代人权的关系,涉外法治和国内法治、区域法治、国际法治的关系,等等。同时,我们应该努力在不同概念之间建立联系,使得概念之间能够相互诠释和支撑。

二是知识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所提供的是知识发展和创新的基石,但不是已经完成的“体系”本身。例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就是国际法治的一个基石性法理,但如何在其之上建立 21 世纪的国际法体系?这是需要我们在知识建构上继续努力的。又如,法学界曾经提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体系论”为范式发展法学知识体系,使得法学知识不只包括法律学,还包括立法学、司法学、党内法规学等。^③但是,如何将原有的法学知识和新鲜的知识串联起来,使之形成有逻辑、有秩序、相融贯的知识体系,是需要我们深入探索的

① 参见费孝通:《怎样做社会研究》,刘豪兴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68页。

② 参见郭晔:《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的法治规范渊源》,《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2期。

③ 参见张文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构建》,《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0期。



①黑格尔：《逻辑学（下）》，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516页。

问题。

三是理论体系。知识体系是人的认识的对象化，但知识往往是碎片化且浅层次的。正如黑格尔所言：“任何科学不是由直观达成，而唯有由思维来达成。”^①只有把知识体系进一步上升为抽象而深层的理论体系，才能将人的认识提升到科学维度。同时，理论体系具有“可生长性”，它能够吸纳新经验、修正旧命题，从而不断演化出新的知识形态。

四是问题体系。当理论体系建构起来后，我们还需要深入回答，某个理论体系究竟解决的是什么问题？例如，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上解决的就是为什么要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的问题。一般而言，这些问题通常有：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如何认识、怎么实践、有何价值？诸如此类的“问题链条”将理论片段聚合成整体，又将我们的思维划分为阶梯式的发展阶段。

五是类型化思维。类型是处于概念和体系之间的中间状态，既包含抽象，又包含具体，为我们的体系化提供了更可行的切入路径。例如，法治体系的分类、党内法规体系的分类、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环节的分类，这些都体现出类型化的思维。类型化思维是建构体系的“中间步骤”，也是不可或缺的思维方式。

六是“论题”对体系的补充。在当代马克思主义文献中，“六个必须坚持”“十个明确”“十六字方针”等论题化概括非常常见。表面看来，这种松散的体系似乎并没有完成体系化的任务，而只是处于一种中间阶段，需要进一步体系化。但是，这种松散的“论题式”恰恰保持了体系的开放性和包容性，特别是对于传播有显著优势，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一个方法论特色。

总之，学理化和体系化说到底还是增进对经典文献之“理解”的关键步骤，无论是作为学理化的“采莲者”，还是作为体系化的“建筑师”，知识加工者的目的都是用“学术之眼”观照“文本对象”。学理化充当的是一个由外部知识向内部知识转化的角色，而体系化则扮演的是一个知识内部秩序的指挥者。

[本文系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2024MZD022）的阶段成果。]